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根據其條件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發行價每份配售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中包括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Orient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及Value Extra Corporation)成功配售合共141,463,000份配售認股權證。合共141,463,00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將因配售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根據其條件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發行價每份認購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合共212,194,500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將因認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00%。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6.8百萬元及港幣66.3百萬元。假設最高數目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61.0百萬元。每份認股權證的淨行使價約為港幣3.0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運用上述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27.3百萬元：

- (a) 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分之一(或相當於約港幣375百萬元)將分配予投資茶葉買賣平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倘有關投資一旦落實)；
- (b) 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分之一(或相當於約港幣375百萬元)將分配予投資農業副產品加工廠；及
- (c) 合共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三分之一(或相當於約港幣377百萬元)將於適當時候分配予未來投資及／或收購，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中農控股」)(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披露)。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903,007,792	51.05	1,115,202,292	52.55
承配人	-	-	141,463,000	6.66
其他公眾股東	<u>865,700,176</u>	<u>48.95</u>	<u>865,700,176</u>	<u>40.79</u>
合共	<u>1,768,707,968</u>	<u>100.00</u>	<u>2,122,365,468</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